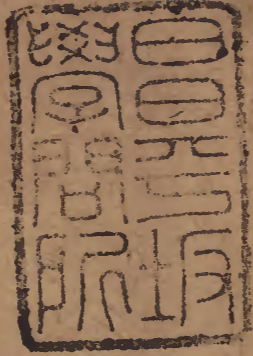


律例圖說

四之五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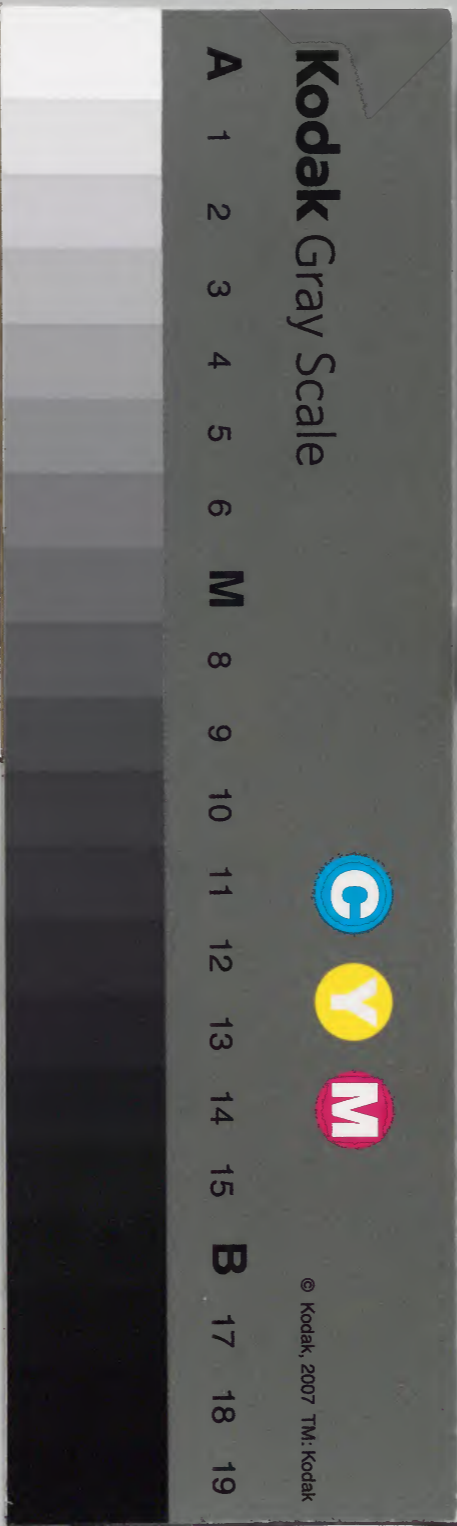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二四七	類
一〇五函	
二架	
七册	

內閣文庫	
九二四七	漢書
一〇五函	
二架	
七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7
冊數	7 (4)
函號	296 115

共八本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律例圖說

壻 青浦諸 霖減沁

練塘萬維毓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忝閱

仁和胡 鈐秉武

禮部 男 學升道南校

齋戒日期 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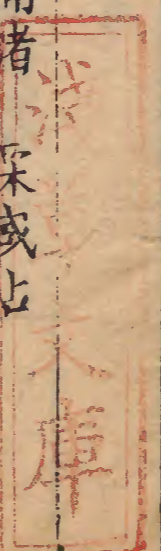
文廟聖賢位次 帝王陵寢

海濱江河神號 壇廟

先農壇 服飾

月課季考 考試

禮目



學政提調處分

鎔手

罷考

紳衿有犯

拔貢

搜查

錄科

迴避

停止五經卷

百歲

冒籍

凌辱生童

問草更名重考

舉報優劣生員

科場

中額

官卷

官卷中額

旌表節孝

三男

鄉飲

迎神聚眾

時憲書

僧道

叩教惑眾

日月食

凡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

正月不行刑

孟春享

太廟致齋三日

祭 祈穀壇致齋三日

初九日

上諭禁止屠宰一日

上元自正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穿朝服三日

二月十一日

孝康章皇后忌辰

春祭 社稷壇致齋三日

二十六日

孝昭仁皇后忌辰

禮

齋戒日期

元旦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
初四日穿朝服七日

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

春祭 文廟致齋二日

春祭 閔帝廟致齋一日

春祭 賢良祠致齋一日

春分祭 朝日壇致齋三日

三月十一日

孝賢皇后忌辰

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齋戒

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一日

四月孟夏享

太廟致齋二日

初八日 佛誕不宰牲不理刑名

十七日

孝端文皇后忌辰

五月初三日

孝誠仁皇后忌辰

祭 歷代帝王廟致齋二日

祭 先農壇致齋二日

孟夏行常零禮大祀

天子 國丘致齋三日

夏至祀

地于方澤致齋三日

端午日不理刑名

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忌辰

六月不行刑閏六月同凡六月立秋仍俟七月初三日正法若七月立秋則俟立秋後一日決囚 五月內交六月節亦停止法

七月孟秋享

太廟致齋三日

八月不行刑

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日不理 太宗文皇帝忌辰

刑名俱穿朝服隨常辦事更換蟒袍補服

中秋節不理刑名

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

二十七日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致齋一日不理

刑名禁止屠宰

秋祭 社稷壇致齋三日

禮 齋戒日期

初十日

孝懿仁皇后忌辰

初九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

太祖高皇帝忌辰

秋祭 文廟致齋二日

秋祭 闕帝廟致齋一日

秋祭 賢良祠致齋一日

秋分祭 夕月壇致齋二日

九月重陽節不理刑名
二十七日

孝慈高皇后忌辰

十月孟冬享

太廟致齋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

二十五日

皇太后萬壽聖誕穿蟒袍七日

十二月初六日

孝惠章皇后忌辰

二十五日

孝莊文皇后忌辰

封印不理刑名

祭 歷代帝王致齋二日

二十九日

孝敬憲皇后忌辰

三十日

世宗憲皇帝萬壽聖誕不理刑名禁止

屠宰

冬至大祀

天子 園丘致齋三日

歲暮禋祭

太廟致齋三日辰

各省督撫	督撫	將軍
省會督撫主祭	道員令布政司及該地	都統
布政司以下陪	出巡方正印官攝祭	提鎮
秋祭	時	等均
春祭	有道	係武
壇祭	員駐	職
廟祭	道員主祭	浙
戊祭	府州縣等	不另建壇就於
祭	縣地	先農壇舉祭附郭兩
	方	行縣者并祭每州縣於
		常條公項下支銀六兩
		禮

祭祀

三

禮

大成殿

文廟聖賢位次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

陳制帛一
羊一
牛一
豕一
登一
銅一
簋二
豆二
籩十
酒樽一

復聖顏子

東西各少牢
四制帛一
白磁爵三
銅一
簋三
豆八
酒樽一

述聖子思子

宗聖曾子

亞聖孟子

先賢冉子名耕

先賢宰子名予

先賢冉子名求

先賢言子名偃

先賢顓孫子名師

先賢朱子名熹

先賢閔子名損

先賢冉子名雍

先賢端木子名賜

先賢仲子名由

先賢卜子名商

先賢有子名若

十
東西各少牢一
每位一帛
白磁爵各一
共篚一
每篚一
豆四
籩四

四

東廡

先賢
澹臺
原南宮
商南宮
漆司馬
梁丹心
漆西赤
公良儒
公肩皮
罕父黑
梁左人
鄭原燕
叔仲會
公却陳
琴張乘
非
漆西赤
任不齊
公良儒
公肩皮
罕父黑
梁左人
鄭原燕
叔仲會
公却陳
琴張乘
非

兩廡
東廡六十二位
西廡六十二位
東西各少牢二案各增香帛一案
每案簋一 篋一 豆四 爵三

先賢
林放
齊不齊
長治長
高柴
商須
施辛
曹龍
秦高
壤赤
石作
公夏
后奚
荀容
秦井
縣祖
公祖
燕成
樂祖
孔祖
狄祖
公祖
之祖
常祖
慎祖

先儒
伏生
董仲舒
蒼子春
王通
范仲淹
楊時
羅李
沈謙
陳了翁
趙復
許吳
胡居仁
王守仁
羅欽順
王守仁
胡居仁
王守仁
羅欽順

先儒
明
左邱明
冉皮
子都
公孫丑
程頤
梁赤
高堂生
孔安國
毛萇
鄭康成
韓愈
胡瑗
司馬光
尹焞
胡安國
張九淵
黃幹
何德秀
陳基
金祥濬
許衡
薛瑄
陳獻章
蔡清
陸隴其

禮
文廟聖賢位次

東海顯仁龍王之神 山東萊州府

西海正恒龍王之神 山西蒲州

南海昭明龍王之神 廣東廣州府

北海崇禮龍王之神 烏喇

南瀆涵和大江之神 四川成都府

東瀆通祐大淮之神 河南南陽府

西瀆潤毓大河之神 山西蒲州

北瀆永惠大濟之神 河南懷慶府

廣恩大沽海口之神 直隸天津府

德元滙利洞庭湖之神 湖廣岳州府

運德海湖之神 浙江杭州府海鹽縣

英衛公 吳國上大夫伍員

誠應武肅王 唐代武肅王錢鏐

靜安公 宋代安濟公張夏

字江伯 明代紹興太守湯紹恩

春秋二祭

祭 致 官 遣 俱

東西南北各二丈五尺高三

先農壇陳設同

尺俱用營造尺陛各三級繞

以圍牆四門紅油自北門入

其石主長二尺五寸埋於壇

南正中只露圓尖外有神牌

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

其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設三神位陳設行禮與社稷同

社稷壇

五月前殿 牛一 豕一 羊一

後 祖 封裕昌公 十 後殿 係公爵不用牛餘

關帝廟 殿 曾祖 封光照公 三 後殿 悉依前殿

父 封成忠公 春 前殿 牛一 豕一 羊一

秋 前殿 籩十 豆十 帛一

二 後殿 豕一 羊一 籩八

後裔五經博士 河南洛陽守墓

禮

置廟

七

禮

先農壇

穀 神倉收貯藉	為 貯農器西間	神牌東間收 供奉	官 祭祀品物照圖制陳設不 得缺畧如遇同日祭祀不 得通融借用如缺畧未備 及通融借用	方 整理無缺始令回籍 督撫 失於罰俸一年 查察	先農壇制正地 傾圮器具不脩照例 題叅革職仍着令將 工程祭器等項修治 督撫	照違制律議處		因循玩忽以致壇宇 徇隱 降一級調用
------------	------------	-------------	--	-------------------------------------	--	--------	--	-------------------------

八

歷年舊穀儘逐年所開經先
 數糶售所糶費祭祀銀兩農
 籍田穀石 銀兩存貯州于次年題報廣東舊貯籍穀出售每石
 除祭祀染 縣庫內 收貯籍穀案定價四錢五分
 盛并籽種 致祭 先農內逐一造報直隸准開銷穀黍各項九
 穀石外本 不必開銷地戶部 石以供致祭 先農經費
 年新穀敬 丁錢糧即將五年後籍穀之用再准動用案盛并籽
 謹收貯存 穀價項內逐收積復多再種一石共十石
 留聖房 年按數支銷行出陳易新直隸折中定價每石照五
 錢造報
 各省價值低昂不同各督
 撫酌定價值報部查核

致照社稷壇例用 羊一
 祭 豕一 帛一 劔一
 邊四 豆四 簋二

員朝賀接 駕不到 常朝之日不朝 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朝服 違例錯穿朝服 服舍違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式備用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軍民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綵繡及將 人等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 常服 照例治罪追物入官 奴僕 准用紡絲絹細綿綢 長隨 繭綢毛褐屯絹葛紵 服飾 梭布羊皮駱皮 其緞紗及各樣 細皮俱不許用 違者照例治罪	俱罰 官員錯 用帽頂照違例放頂馬例 俸一 補服坐罰俸六個月 個月 褥等項 工匠並笞五十
--	--

禮 服飾 九

指職人員遇有婚喪事故其執事鼓樂等項各按所得品級置用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including variou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notes.

月課季考除丁

三次不到者該教官即行嚴傳戒飭

憂患病遊學有

事故外其餘照

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例嚴加考試

教官不力行課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視為具文竟不考

試上司揭報咨

叅計其月課季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考廢弛次數

月課季考

十

府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為試如學政不在
考試府州治者該府州就近擇際密公所照
童生依院試之例編立坐號嚴行考校

倘有不按本號混
行雜處即行逐出

應試 搜出懷挾
舉監 文字銀兩
生儒

枷號一個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發附近充
月杖一百換卷用財雀替夾帶傳遞夫軍賊重者
革去職役匠受財代替夾帶傳遞 從重論

一縣合為一場附府
同城兩縣合為一場

府州考竣提調將取錄童生總數申報學政

生員 用一書一經
歲試

科 一書一策
不論春夏秋冬俱增
律詩一首五言六韻

學政府州
縣覆試

俱用小學作論一篇
歲科 生童

作本經講義 歲科
默寫本經一段

禮

考試

十一

學政不許延請本省生員及州縣禁止委令教官及延本地書院
兩省接壤之人入幕閱卷 考試院長并他省流寓之人閱卷

歲考 即行斥革 遊學 患病 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者降斥
不到

上屆病 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再行 次至三次以外 不准展限
假生員 詳請寬限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 竟行斥革

文武生員舉 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科歲州縣 照匪喪例治罪
貢監生遇本 考及鄉會試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

廩生保結童生母 照借師生 督 書後 查明
許勒索教官勒索 各色私行革職 撫照不行查門斗計賍以本官
贖見規禮以致驟 餽送例 學例議處 家人枉法論是否 分別議處
報優劣不公 臣 需索 知情

學政 按照各員品 沿途地方官查照勘合內應得夫馬如數供應
赴任 級給與勘合

按臨各府州護送 隨帶文冊卷箱用夫三 水路船一隻灘險 俱在驛
勅印用馬四匹 名路徑崎嶇加夫四名之處加小船二隻 站報銷

隨帶舖陳家人 濫應濫索短發 督撫據實查參
幕友夫馬船隻 學政自行發 價值及發價後 徇情不舉一併
暨日用食物 價在覓購買 州縣繳回 嚴加議處

考棚應用官脩之物及學政衙門額設書役例給工食
酌動公項報部核銷不得令地方官捐備

學政三年報滿俟 其有對調及丁憂事 支給廩生銀兩各州縣將實在
新任到日交印 故者仍交督撫署理 應支名冊預送學政衙門查核

禮 學政 提調

禮

學政 提調

直隸江蘇安徽陝甘	各四	浙江	四千	江	三千	四川	三千	奉天	五百
山東山西河南廣東	十兩	卷廉	兩	西	五百	州	湖北	二百	府丞
福建雲南學政養廉	學租	兩	廣西	兩	兩	廣西	兩	兩	六十

學臣與知府遇係親戚臨期改委
該府之同知通判辦理提調事務
直隸州設有考棚
酌委州屬
知縣一員

提調官聽學臣貪墨通
同作獎及引誘為非
照貪官例同學臣一并革職拏問

雖無通同引誘而防範不嚴照溺職例革職

吏胥招搖撞騙以及受
賄傳遞不行查拏究治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學臣杜絕情弊提調官反行挾制把持照貪官例治罪

八籍二十年以上

有田墓廬舍者 准其應試

如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有原籍可
歸應撥回原籍不得聽其兩處應考

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令

府不遵定例令

本籍廩生一體保結點名

照混行收考例

散卷時識認倘有冒籍

縣行錄送者

軍民人等以

降一級調用

原報冊籍為杖八十

定若詐冒者

妄攻為首加誣告罪二等杖六十待一年
冒籍為從杖一百仍停其考試

現任地方官員令其子弟冒籍者革職

報捐貢監現寄籍他處者

地方

呈內聲明原籍寄籍年貌

如年例不符雖有
官扶

田產廬墓坐落知照該籍

田廬地方官據實
同出

取隣保確結申報

查報仍咨改原籍
結

照濫行出結例革職

禮

冒籍

商人由民籍中式者	不得復冒商籍	從前冒入商籍入學者	勒限改歸
本官由商籍中式子孫	不得於本籍重編官卷	未入籍者復	照例治罪
於商籍內編入官號	編為官卷	若與本官	不得借名改歸
同胞兄弟之子與	商保送	民商異籍	不論父兄為官為民均
本官同籍者	借族姓	即照冒籍	歸前例請增粵東商籍
商人士弟隨父兄	方准本	鹽引考	解額等事案內辦理
在行鹽地方居住	商保送	試商籍	例處分
不能復歸本籍者	寄籍下江之徽商與原籍不遠子弟得回籍	應試	商籍以引名為據不
行銷浙鹽杭州有商學不便重佔揚州商籍	冒考	得憑所開之寄籍	

積慣隨棚代考之	催倩鎗	廩保知情	杖一百
鎗手照誣騙舉監	枷號三個月	手之人	並同罪窩留不知情問不應重律
生等財物指稱買發烟瘴充軍	包攬	之人	得贓者
求中式例	提調官	不實力	初叅
拿獲鎗手學	嚴緝以	致經年	罰俸六月
臣提調草率嚴加議處	完結	誘買秀才設	地方官失
計掉騙知府罰俸一年	不行查拏	不行查拏	察仍聽應
積慣棍徒捏稱給與	字眼記認誣騙財物	者不論有無立約封	銀及口許虛贓俱照
撞騙已成例	發烟瘴充軍	生徒三年	者
禮	鎗手	童	虛詞誣
			騙事屬枷號一個月
			分別
			未成罪發落被誣者照例
			止杖責治罪免其枷責

禮 鎗手 童 十四

場外提調訪拏 皆為 不分有無 似枷號三個月
 代 或被生童稟首 立約及口 發烟瘴充軍
 倩如已頂名入場 已成 許虛賍 止口許者杖一百徒三年
 鎗立有文鎗手與本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 父兄弟 自為鎗手 即照凡人鎗倩
 手 約而賍童均照誑 但經口許罪 加枷號一月 之事 例一體治罪
 未入手賍未成 止枷責者

禮	學臣市恩邀	合邑合學罷考全	聚眾罷考	脅制官長	等事審實	地方官不公不	法凌辱士子生	童受其害者准	赴該上司控告	照例議處	上司不行
凌辱生童 罷考	督撫查叅將學政	仍分別杖責	照例分別	其逼勒同行之	治以誣妄之罪	照例議處	倘係情虛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生員 褫革	審理或剖從重議處
	督撫 通同 徇隱	懲治之後改過自新督撫會	首從治罪	童生 記檔	斷不公	斷不公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俱停考	革職
	將罷考之人 照徇庇例議處	同學臣察實具題請 旨	照例分別	童生 記檔	斷不公	斷不公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俱停考	革職
	將罷考之人 照徇庇例議處	同學臣察實具題請 旨	照例分別	童生 記檔	斷不公	斷不公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俱停考	革職
	將罷考之人 照徇庇例議處	同學臣察實具題請 旨	照例分別	童生 記檔	斷不公	斷不公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將該生童	俱停考	革職

禮

凌辱生童 罷考

緣除包攬詞	事訟武斷鄉	斥曲及一切	革實係本身	生重犯於律	員無可貸者	如情罪可惡并	不知改過自新	更名重考者
仍永行禁革						廩保	本生	
						黜革		
其有因人波累			與本身事犯情			有可原者及罪		
在杖一百以內			革後能改過自			新者		
俱准以原名			考試童生			監生亦許原		
名捐復			均照徇庇例議處			提調		
教官								

禮

開革一更名重考

十六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緣除包攬詞, 事訟武斷鄉, 斥曲及一切, 革實係本身, 生重犯於律, 員無可貸者, 如情罪可惡并, 不知改過自新, 更名重考者, 廩保, 本生, 黜革, 提調, 教官, 均照徇庇例議處, 俱准以原名, 考試童生, 監生亦許原, 名捐復.]

禮	以上	徒流俟學院批回始行究擬	犯該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戒照例發落詳報貢監有犯同	生員地方官詳請斥革一面以	文武	件	事督撫稽查	審一面咨明	發調官訊問	臣一面發提	提調	等官	仍具	文通	報	柳責以上罪名	俱照例擬議報	如提調罪有	分別故失叅處
											核轉由督撫分	批檄不	罪無	照應申不申律	行通報	出入	出入	罰俸九個月	
紳衿有犯	者	飭學政查核	止審明移會教官	罪															

紳衿倚勢霸佔口
州縣官不
革職
司道府不轉詳
照不揭劣
房強奪妻子致斃
人命抗糧行兇
行呈報
督撫不題叅
員處分

生監霸佔攬阻私抽
州縣
失察罰俸一年
教官
徇庇
降三級調用

網利強取房租本生
詳革從重治罪
教官
失察降二級調用
到官
犯事
一面追照繳銷
一面即行審擬

士子串通竊盜窩頓牛
馬代寫詞狀陰為訟師
誘人賣妻作媒圖利
生員止應戒飭者地方
官會同教官在明倫堂
朴責如擅自叱訶飭責
教官徇庇
監生
犯事
一面查拏一面詳督
撫學政革退審理

學臣每考一棚令各
儒學將所屬文武生
員優劣款項開報
如通賄濫舉及挾嫌妄
報照徇庇營私例叅處
報部任滿彙題

優 陞入國
學肄業
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
學臣瞻徇
寬抑遺漏

劣 照例褫革
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隱匿查出
於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
嚴加議處

學校中果有敗類地方官通同隱
蔽學政會同督撫照徇庇例題叅
不得以三年無所舉報即指為廢弛
舉報優劣教官秉公據
實開報府州縣亦呈送
州縣不呈送密單
該學政留心體訪如教官
開報皆實會同督撫將不
密單不容互相關會
行呈報之府州縣題叅

禮 舉報優劣生員

選

拔十二年舉

貢行一次

生

歲科兩試時學政於文理優通

之廩增附生觀其才品言論考

文行素著精力未衰即年在五十以上亦得充選

拔時悉心體察不得委任教官

首四書文二篇文優品端屢考八月鄉試前四書文一篇

學政給與貢單咨文赴部

場經解一篇

優等現列前茅學臣到省錄

正副原卷送禮部磨勘

二策一道

者秉公選拔咨遺時會同督

次日就督撫驗看不堪充選發回原學

場論一篇

明督撫存案 撫覆試

署中會同驗看檢閱原卷 肄業毋庸另補

滿洲

蒙古學政於鄉試前奏請 欽點大臣會同

漢軍

順天漢人鄉試後赴保定府會同總督

奉天由府丞考拔會同府尹

臺灣由巡視御史考拔移送學臣會同督撫

禮

拔貢

覆	入選諸生仍應本省鄉試
試	
看	不得才品兼優之士不必
驗	每序盡求足額

援貢到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八

五

部以該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西安限六個月於次年三月到部

分三次

年十月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

四

正

朝考

起限 患病事故呈明地方官申報督撫咨禮部存案補行朝考

朝考卷

分為三

等

未入揀選者

劄監肄業

以教職入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兩週之後選用一人

不入等者

文理荒謬黜革

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發回肄業

學臣督撫議處

援貢願

就佐貳

以直隸州州判選用

地方官造冊具結申詳該督撫看驗報部俟選期將屆截取赴部銓選

在京肄業貢監生從前已有本籍地方

官文結由國子監查明錄送其餘貢監

生在京應試俱取本地方官文結親身

到監投驗仍於錄科時取同考五人互

結方准收考倘有賄借文照頂冒入場

監生部照未到將實收

由州縣轉司送學錄科

貢監舉

人捐官准令一體鄉會試

候選者

丁憂服滿補行

殿試照正

科中式一例擬卷呈覽

同鄉官印結報部

殿試坊價在部給發

會試皮衣去

面之例停止

禮

科場

二十

出結

之地

斥革

治罪

互結

各生

一體題

方官

參議處

永行停止

文武互試之例

舉子已領盤費丁憂患

病者取具該地方官或免其追繳

鄉試考官所在有司轉申現任一員
中途聞有督撫代奏本官前赴科場
官員奉取移文入
罰俸一年
簾推托不赴者

監臨提
調等
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外內之家人毋許隨入出

舉貢生監濫認父母假冒
照濫行收考例
行查不
據實呈
官例革職
籍貫品行不端如有審查
降一級調用
報

不詳草率令其考試
接卷在手即令歸
出題之次晚
違
監試提調及本生
交部一併議處
號不許在外歇守如非本號不完卷者悉
入號之時令守柵不許放入令其交卷散
者
軍後驗看卷面
出不許宿場

第一 書文三篇性
第二 經文四篇五言八韻唐律詩一首所出詩題
第三 策五道
第四 論一篇
第五 限用官韻即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
第六 試場

文武青生對讀不敷取免其錄遺准四等文生科
仍令送場對讀
四等武生兼用對讀
入武闈鄉試舉錄遺無名

慎選朴實騰錄正身毋
騰錄之
官員不將正
得惟覓頂換冒充入場拏送卷筆跡俱即懲治身書手選用罰俸
點名時細加搜檢有夾治罪潦草字押令另騰或送催替及一年
帶黑墨代改文字者
句錯悞
不堪用之人

凡試卷內點畫小悞以及擡頭少差之類免其貼出仍准騰錄
下第諸生不安義
照例嚴
若毫無
該管
命混行攪鬧若內
加治罪
實據逞
官不降二級調用
外簾官果有情弊
其私忿
人例治罪
查拿

禮
科場

應行對讀文武各生除願甘
供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四
生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五
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
等文武生罰贖銀
三兩俱解藩司
六兩催覓對讀

委員修葺貢院將大門嚴
加看守一應匠役人每日
搜明放入不許閒人進院
工竣之日另委大員將號舍有無土
色鬆浮埋藏文字之處驗明封固

遴選外場巡察先赴貢院外住
宿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
查看夫役書吏人等逐名搜查
各官跟隨人役及舖陳等
物順天責令外場巡察御
史各省責令監臨道員
一體
搜查

簾官日逐供應查明送進
帽用單層粘大小衫袍掛
卷袋不許裝裡硯臺不許過
俱單層皮衣去面粘衣去馬褥厚
厚筆管鏤空水池用磁木炭
裡禪褲紬布皮粘聽用止褥概不
止許長二寸蠟臺用錫單盤
許單層襪用單粘鞋用薄許帶入
空心通底糕點餠俱要切
底坐具用粘片
開風爐茶罐查無可疑
俱准
帶入

禮

搜查

三二

應武舉監生儒 枷號一個 越會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
 及官吏人等但 月滿官杖 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
 有懷挾文字銀 一百革去 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
 兩當場搜出者 職役 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擊者
 科場坐號監臨提調督同四所官 毋得假手書吏
 將士子打號親自檢理信手編印
 搜檢不密號舍不清柵 監臨 降二級 外簾
 欄不謹巡瞭不嚴致中 提調 調用 搜檢 革職 同作 如通
 式之人有連號換卷傳 監試 調用 等官 弊受 計贓治罪
 通埋藏夾帶等弊
 科場懷挾 每科有 督撫具摺奏 聞
 將父師一 等官議處 無懷挾 若干人
 并重究

俱發 若計從官 交部議 其武場有
 近邊 賊重重縱 處受財 犯懷挾等
 于本科容以枉法 弊俱照此
 充軍 罪者 斷者 論 例擬斬

順天府鄉試 <small>滿</small> 二字號共中四十二名	奉天夾 宣化 二字號各中四名
長蘆 四字號中 七十六名	中 四字號 每二十卷取中 一名
湖北 中 四十八名	直隸 員 字號 額中九十九名
陝西 中 六十一名	福建 中 八十五名
下江 各中六十九名	浙江 中 九十四名
山東 各中四十五名	江西 中 六十名
湖南 各中四十五名	山西 中 五十四名
廣西 各中四十五名	貴州 中 四十四名
河南 中 七十一名	山東 河南 山西 每舉人一名錄科六十名
廣東 中 七十一名	廣東 陝西 四川 每舉人一名錄科六十名
直隸 江南 浙江 每舉人一名錄科八十名	
江西 湖廣 福建 每舉人一名錄科八十名	
廣西 貴州 每舉人一名錄科五十名	
雲南	
禮 中額 錄科	

各省學臣及國子監督撫等學政丁憂事故離任
不得復倘鄉試場期已近新
各遵額定之數錄取
行大收任學政不及錄遺
准署印督
撫等錄送

學臣于錄科時文風盛者一二等
奏
照例請
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
酌送
科
加
以違制律處分
額廣

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

凡丁憂事故遊學告

病未與科考及科考

未取者錄遺八場

錄遺定額外錄取倫卷投卷後不足原額挨次抵補

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
多寡通融計算慎選錄送

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

道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在外文

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

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

該員中原官告假丁憂休
致及雖經議降候補而所俱准編入官卷
補之官例有官卷者

應試官員子弟如有因本房無官卷本
斥革

捏造出繼因本房有官卷改回本房生

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稱
本
官卷并以恩養螟蛉混入官卷

同姓無服者

即舅中表

外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親

吏禮二部司官內閣侍讀

俱編為官卷八旗叅領及世職二品等

官俱停止編入官字號

其降革病故及已

遷轉別官而例不查明扣除
應入官號者

教
降二級調用

州
降一級調用

巡撫
罰俸
學政一年

布政降
級
留任

均毋庸
迴避

內簾官子弟及本
族之人姻親有服
俱令
迴避
親姊妹之夫一為
考官一為應試者
迴避

官卷 迴避

三四

洪蒙古中額二十七名官卷六名	漢軍中額十二名官卷一名
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九名官卷四名	南皿中額三十六名官卷二名
北皿中額三十六名官卷一名	江蘇中額六十九名官卷四名
安徽中額四十九名官卷二名	浙江中額九十四名官卷六名
江西中額九十四名官卷五名	福建中額八十五名官卷四名
湖南中額四十五名官卷二名	湖北中額四十八名官卷二名
山東中額六十九名官卷三名	河南中額七十一名官卷三名
山西中額六十名官卷三名	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官卷二名
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官卷一名	四川中額六十名官卷二名
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官卷二名	雲南中額五十四名官卷二名
貴州中額四十名官卷一名	應試官生不及十人 不准編列官卷

禮

官卷中額 停止五經卷

停止五經中額大省五名中省四名三名小省二名均行停止所遺
五經中額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其副榜即照正榜一例辦理

山西中額四十五名中省一名
山東中額六十八名中省三名
陝西中額四十五名中省一名
河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江蘇中額六十八名中省三名
浙江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安徽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江西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福建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廣東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廣西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雲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貴州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四川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湖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湖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江西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江西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福建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廣東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廣西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雲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貴州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四川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湖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湖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江西北中額四十八名中省二名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

地方官覈實題請旌表

給銀三十兩建坊

已授誥命

不准旌表

割股

不准旌表

婦女自三十歲以前

受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婦

夫亡守節至五十歲

查明旌表

庸旌表外其三十歲以前夫死

以後完節操者

守節在先因子貴受封之節婦

婦女守節十

營伍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

五載以上年

俱准旌表

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

逾四十而身

者

者出具印甘各結移明該學教官加具印

故者

結移明該州縣轉詳督撫學臣核實

出給請領節婦出結之員照例

降二級調用

建坊銀兩如有如不知情出結後檢舉者

建坊銀兩本家具領當

冒濫情弊

不行詳查之該管官

罰俸六個月

堂給發不經胥役之手

舉報令本家開具事實具呈鄉隣族長具結州縣及該學查定加結一面報明

節孝督撫學臣一面申報知府核確轉報藩司議詳督撫學政會同覆核彙題

禮

旌表節孝

如係夫亡守志舅姑年

荒村僻壤孤苦

老無倚婦蕪子職奉養具結詳報單寒舉報無力

終身或蕪孤煢子撫育督撫學臣易至隱沒者尤照

有成以綿嗣續或延於確查彙題宜搜訪詳報如例

強暴斃形見志事近捐給銀建坊因循故習委之叅

軀終保貞潔或境處單浚後致祭隣族呈報胥役處

微甘心荼蓼飢寒併迫祠內核轉以致舉報

秉節愈堅不實單寒遺漏

尋常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核詳督撫學臣遵照

守節欽定清標彤管字樣給匾附疏彙題仍於祠八旂亦照此例

名宦題報到日確核事跡倘名實不能相副即指駁詳慎查辦

鄉賢

軍民年

至百歲

題明給銀三十兩建坊為昇平人瑞

孀婦壽

至百歲

給銀建坊旌表為貞壽之門

軍民年至一百一十歲者加一倍賞

更有多得壽算者

按其壽算加增

賜至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賞賜

一產

賞給米五石布十疋在該年地丁解司項下支給

三男

直隸題定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布一疋折銀五錢

禮

百歲 三男

二七

順天府及直省鄉飲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眾賓與大饌一
府州縣每歲正饌二饌三饌之名儀禮曰遵今文遵為饌此鄉大夫
月之望十月之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也儀禮註稱或有
朔舉行鄉飲或無或來或不來是饌本無常數有則備無則缺可也
地方官遴訪紳士之年高
德幼者敦請一人為大賓仍將賓介
士人中舉一人為介賓著造具姓名
庶中舉數人為眾賓務須籍貫清冊
訪察得實允協鄉評之人送部存案
詳報督撫核實舉行

鄉飲後有過
犯按所犯輕
重詳報斥革
咨部除名
地方官所舉冒
如所舉得人而
不法之徒借端
濫題叅議處
需索嚴行究治
開銷地丁銀
所舉鄉
十五兩春冬
飲之人
每次動支銀
通省彙
冊報部

禮

鄉飲

二八

應付火居 合例應招生徒即於伊師原
 該州縣歲底彙報該
 等項僧道不准招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籍
 撫隨五年審丁之期
 止於優給受生徒剝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為
 另具清冊報部
 本身牒照不必另行給發

所招之人身犯 不准再 所招之人 准另招一
 奸盜重罪于伊 行續招 無罪犯而 人為徒
 於牒內註明緣由
 師牒照內除名 病故

水火盜賊遺失牒照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 管五十生徒 僧道官容隱者罪同
 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 勒令還俗 地方官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
 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

民間喪祭誦經禮懺仍聽自便至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照違制律治罪
 該迎神進香擊鼓鳴鑼為首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
 管聚眾張打旂幟執事為從者枷三月責四十板俱不准贖

官	民府州縣	布按	督	總
不	每案罰道副	每案罰俸	撫	每案罰俸
查	守備	俸半年	將叅	三個月
拏	千把總	遊	鎮	提
				兩個月
				若僧道將僧
				道官草職
				責三十板

閩省風俗尚鬼信巫偶遇雨暘
 失時無籍之徒意在歛錢肥己倘有
 將神像擡至街衢挾令地方官違犯
 跪拜迎送種種惡習嚴行禁止
 照律治罪忽從事姑
 息養奸 恭處
 地方官悠 督撫

禮 迎神聚眾

師巫邪術一應左道

異端隱藏圖像燒香

集眾夜聚曉散佯修

善事煽惑民人

裝扮神罪

像鳴鑼坐

擊鼓迎為

神賽會首

甲

長

不

着

春秋義社祈

報不在此限

左道惑眾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發遠充軍僧道拜青

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詞表文祈杖八十

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披剃冠簪發近邊充軍禳火災者

奸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

煽惑聚眾以致釀成不法

該地方奸民自稱為

神為佛不能察緝

或不禁邪教以致聚管

眾張旗鳴鑼者

給此輩執照告示

地方官革職

上

降二級調用

督

降一級留任

該降二級調用司降一級留任

督

九月

降一級調用

道

罰俸一年

撫

六月

革職

府

降一級調用

撫

一年

邪教惑眾

三

緝拏邪教 有住址之犯限一年不獲 州縣降一級留任出結後發覺降二級調用 具結報部日後發覺降二級調用

端公道士作法術醫人致死照鬪毆律擬罪

軍民創建廟宇不行察禁罰俸一年 道人聚會念經 該管照禁止服色例議處

反給告示者 民開斤良上穀慶 聽從 但不許搭蓋綠棚演唱夜戲及衙門胥吏地方棍徒 侶眾科錢從中染指 違者各照例分別治罪

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天燈褻瀆神明 杖八十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縱令婦女神廟燒香者 答四十 無夫男者住持及守門人同罪

偽造時憲書者 斬候知情行減一等節氣與本文絕不相 同者仍依律科斷 若照官板翻刻售賣不在禁內

地畝經板及私刻占驗推測如有刊 妄談不經之書俱行銷毀 刻售賣 照違制律治罪

每歲四月內照例刊刻鈐印頒發官員紳士外其民 用憲書如離省寫遠准按每州縣各給發十本作為 書式聽匠役坊賈人等就近照刊仍於面頁上額添 刻司頒監本字樣自行價賣以便民用

日月交食毋論一分以 一分以上即令救護

下及二分三分先期五 不及見食省分不行救護

月具題 勅部頒行

時憲書 日月食

三

三

律例圖說

壻 青浦諸 霖成沾

練塘萬維毓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恭閱

仁和胡 鈐秉武

卷五 兵部 男 學升道南校

軍政 武場

清查兵弁籍貫 隨營武舉額數

監放兵餉 朋扣銀兩

親丁馬步額數 奏銷盤查賞借銀兩

軍器 軍需

兵目

硝磺

看守戰船

修造戰船

修造內河巡哨二船

錄旂官兵軍功卹賞

陣亡加贈

武弁領結舛錯處分

武職告病終養丁憂

開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偷運米穀出海

海口稽查船隻

山海等關搜獲參珠

驛站

驛馬交代

倒斃分數

膏奏馳驛

遞送公文

提塘

續增

海船給照

無票出口處分

給驛

勘合

逃軍	出首 免罪	專管官	兼轄官	統轄官	提督
緝逃官	百日內 免罪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苦累兵丁	以致逃走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營兵專管官	以私事革職	提問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差遣營兵	或私令買	並未生	革職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易之處	生事擾害者	事擾害	革職	罰俸九個月	免議
或失於覺察	不知者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武弁在地方	生事擾	革職	不行揭報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害責打百姓者		革職	降二級留任		
致死者		革職	千把總	優者隨時拔	停止千把總於軍政內舉劾
武弁擅受民詞		罰俸一年	用劣者咨革		
副叅遊都					
守等官					

守備以上特疏題叅千把綠旗兵丁除公務差遣外如有兵缺限一月驗補足額
總咨部斥革叅劾上司案私自驅使題叅從重治罪督撫所贖糧餉截存充餉造
內有千把一併疏叅 提鎮徇情隱諱嚴加議處 入兵馬奏銷冊內題核

弓刀石三項技	不准合式	必有一二項頭	方准入內場	騎射合式印
勇皆係三號者		二號技勇者		面改為印臂
雙單好字號列		先儘雙單好字號如不足		
於東文場合式		額再於合式卷內挑取		
者列於西文場				
馬箭止射二回		馬弓以二力		
共射六箭中三		五十步遠把改為三		
箭者合式缺一		十步步把高五尺五		
者不准考試		寸寬二尺五寸		
內場以武經為重		將四書論裁汰止存武經論一篇策一問		
武生捐	不得更	捐職之武生		
監准入	入武闈	武舉願與鄉		
文闈	會試者	體入闈		
		願應武鄉試者將弁		
		令歸伍		

武場
武生
武舉
武鄉試
武經論
武鄉試者將弁
令歸伍

學臣考試武生童

或同城武職俱係本省之人查明迴避於附

騎射該督撫不得

近別府非本省籍貫之副參遊擊內檢委

派委本籍武員

現在本省文武

將本員及保送出結

將撫提鎮

照例處

不照失察

官員子弟頂冒

文武各官照例議處

知情故送

例議處

情知例議處

兵糧入場

一體治罪

武場鄉會試無五名互結者不准送考倘有假冒頂替

違限者詳

武舉中式

嚴行飭查除有親老等情實在

無故三科

學政查明分

後三科不

不能赴試出具印結學政報部

不赴會試

別戒飭咨革

武職大員不許在任所置產入籍督撫亦不得代為奏請

召募兵

開報實在籍貫行查原

兵弁入籍二十年無籍可歸照

丁援補

籍取具印甘各結備案

營童入籍二十年准其考試之

千總時

例即於入籍之地方取結存案

武職文員之例取

倘有捏造出結之地方拔補外委取結送部續拔千

職具地方官印甘

官及隣族等照例議處把之時毋庸重複造送

選各結備查

陸不准題補本省之缺至邊疆各省儘將他省之人揀選題補如無

武舉人材直隸

陝西 甘肅 每三十員共一餘外不准再請

弓馬可觀

江南 福建 山西 每二十員百七分發由督撫具

者分發隨

浙江 河南 四川 雲南 湖廣 每十五員十五呈咨請隨營者

營習學

山東 貴州 江西 廣東 廣西 每十員員 概行停止

兵

清查兵籍貫隨營武舉額數

三

各營放儲遊委瀟能官員親臨查

閱抽封秤兌按名散給如奉委官

員監放推諉不親臨查問

如已經親臨不抽封秤兌致有

奸弁短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

監放官知奸弁有扣剋情弊不

即申報

通全扣剋

府縣官買聽囑托通同扣剋月

餉者該督撫查出題恭如督撫

不行題恭

監放兵餉

監

罰俸一年

放

降一級調用

官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革職提問

督 撫

照狗庇例處分

直省各營除提督總兵外		副將以下 千把以上	每官每月扣餉銀二錢	不
馬	兵扣銀一錢			該管 武官
步戰	兵扣銀五分			罰俸六月
守	兵扣銀三分			
并賠椿銀兩以備各營買馬之用若買馬之外有餘剩銀兩於年終報部核明送戶部充餉其朋椿馬疋文冊有總督省分總督奏報無總督有提督省分提督奏報無總督提督省分各總兵開造送巡撫會同奏報				
朋		扣		銀
提督		巡撫		無提督省
分總兵				
罰俸三月				

兵

朋扣銀兩

五

各營兵丁領騎官馬
 騎一年倒斃者賠銀十兩
 騎二年倒斃者賠銀九兩
 照領騎年分遞筭減銀

領騎	福建	雲南	貴州	四川
馬匹	江南	浙江	湖廣	江西
年分	廣東	廣西	減半賠椿	騎過三年倒斃者免賠椿銀

提督	八十名	以上	千	五名	馬一	該弁降一級調用
總兵	六十名	上	總	四名	馬一	武弁將自
副將	三十名	馬	把	四名	馬一	已使令之
參將	二十名	步	總	三名	步一	人充入經
遊擊	十五名	各	外	步糧一分	制兵丁數	總兵
都司	十名	半	委	從重治罪	內食糧	總督
守備	八名	定額之外	守備	一經發覺	督提鎮將	提督
冒兵餉	一名或違	例多得馬糧者	從重治罪	掛名食糧	使令之人	降二級調用

兵 親丁馬步額數

奏銷盤查賞借銀兩
 各省駐防
 設立生息
 銀兩濟旗
 兵紅白之
 需
 督撫提鎮
 各標紅白
 生息銀兩
 按年將出入數目
 冊報旗部每年奏
 銷時委員徹底盤
 查倘有侵挪立即
 叅奏究追如果實
 存無虧取具該管
 之員印結加結保
 題查核
 扶同狗
 庇及保
 題後再
 有虧空
 著落經息賞營運銀兩改為賞借
 管之員堤岸橋梁歲修及書院膏火
 及加結普濟育嬰堂養贍等類俱有
 保題之
 營運銀兩俱沿習生息之名
 大臣一
 悉改為籌脩某事公用字
 體分賠
 仍照例
 分別議
 處

六
 奏銷盤查賞借銀兩
 七

軍人私賣衣甲刀

鎗旂幟一應軍器

軍官賣者

發邊遠充軍買者

笞四十禁以私有論

官軍買者勿論

私有應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私造者加私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禁軍器

私當一照軍人私賣律減一等

軍器當本入地方官

收當一件杖七十每一件加一

官非應禁軍

失察罰俸一年

之人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結夥盤踞加倍

私盜

軍器犯該流絞者仍照律辦理

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

商民應用鳥銃上刻姓名呈

地方官編號登册如有私藏

不編號鳥銃及私造發賣者

杖一百失察罰俸一年

空重千總各帶鳥鎗一

如有私行多帶照例議處

兵

軍器

八

因爭鬪私放族人發寧古塔 殺以故殺論

烏鎗傷人 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人

民人私 責四十板 地方官 罰俸一年 如有諱 降二級調用

私 洪鳥鎗 失察 傷人 殺 皆照烏鎗例治罪議處

私 竹杖一百 藏 每件杖八十 殺 地方官失察

標營衙門收貯軍器 俱以監 賊重者照 上司失 製造緊急軍器

若有侵欺物料知移 守盜論 侵欺倉庫 察議處 急用器物不行革職

掩飾虛數開報者 錢糧治罪 察議處 速完遲延者

修造兵械火藥 革職 轉 各降四 奏銷 各降二 如督撫

船隻等項捏報 提問 官 級調用 之督 級調用 司道通俱革職提問

價值開銷者 官 級調用 撫 同多美

借軍需為名 革職 侵欺 革職 提問 督撫 降三級調用

設法科派 入已 革職 提問 不叅 降三級調用

部撥軍需錢粮限期急迫 降二級調用 遲延預備 降一級調用

預題展限如擅改部限者 降二級調用 軍需者 降一級調用

軍需公 墊完十日內即 州縣申報過限 照例查明議處

務不及 照實價申詳 督撫題報後期 照例查明議處

題咨行 院司道府限兩 月內核明題銷 司道府逾限不行核轉

令州縣 州縣報 照侵欺例治罪 督撫不據實督撫司道等官

那墊 價不實 核明題報 照徇庇例議處

進勦大兵夫應芻粟 州 革職 拏問 司 明知不報督詳報不叅

物料不發現銀採買 縣 革職 拏問 撫 革職

借取於民給價短少 州 革職 拏問 撫 革職

兵

軍需

九

解送軍營 四五匹

馬匹之文 六七匹

武官照軍 八九匹

營賠補之 十匹十一匹

數每百匹 十二三匹

准其倒斃 十四五匹

三匹

六個月 十六至二十四
罰俸 一年 二十四以上

降一級 留任 三十四以上

降一級 調用 三十五匹以上

降二級 四十四以上

降三級 四十五匹以上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盜賣從重治罪

草職 杖一百 摠理之員合

其督解摠數

按其倒斃多

寡亦即照此

分別議處治

罪

軍需案查無虛糜飽索原辦官離任

內如果情由不過辦理不能獨完將

有冒報不著如承辦之來仍可補官

浮銷嚴貝力能完繳無者將原追銀

追還項論在任離任摠兩着該員及

照例治丁本員名下全該營上司各

罪 數着追 半分賠 照例查辦

原辦官分賠 本員應承辦急需要務

後續經罷職 行獨賠倉猝購辦意在

欠項寔不能 之案實急公不能悉符

完將本員應 在產盡常例致有追賠

賠一半銀兩 無着仍者專摺具奏請

請照向者遵行

例辦理

內地私販硫黃五十斤 杖一百 徒三年

一百斤以上者照私鹽律

竊藏囤販及知情 照私販律治罪

賣與與販之人 減一等 海賊寇而賣與者

隣佑 知情不首 杖一百 首告免罪

挑夫船戶 不知情 杖八十 同居親屬

首告免罪仍向本犯名下照折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賞給

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地方官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十觔違者以私圖論罪

出產及 州縣吏目典史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經過地 千把摠守備 降二級 留任 降四級 留任 革職

方失察 道府直隸知州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副將參將遊擊等 均留任 降三級 調用

硝磺 押運官弁失察硝磺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處

兵 硝磺 十

合成火藥 發邊衛充軍

囤積未販賣與外國及明知邊 絞監候

減一等 海賊寇而賣與者

首告免罪

知情不首杖一百

同居親屬

首告免罪

知情不首杖八十

不知情

杖一百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附近苗疆十斤以下	杖一百	五十斤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百里以上十斤以上	杖六十徒一年	八十斤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內民人煎二十斤以上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一百流三千里
空窩囤興三十斤以上	杖八十徒二年	一百斤以上發遣衛充軍
販硝磺	四十斤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	
囤積	減私販罪一等	硝磺每二斤作硝磺一斤科斷
未販		

隣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

戰船官兵未坐係將	交與地方官看守看	者看守之官不行守	降二級留任	謹慎看守損壞一之	隻二隻者	官	各該督撫提鎮仍委道府副參等官不時巡查	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先或敗	賊以後閑住之時交與各該督戰章	京各官謹慎看守不致損壞大將軍	將軍等并會議大臣仍委等蘭大參	領總兵官等不時巡察如若損壞將	坐船督戰章京各官回兵之日
損	壞	三	四	隻	者	嚴加議處	戰船因	公擊碎	者該督	撫查明	保題免	其賠補	
七	隻	上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看守戰船

戰 巡 各 船

凡屬修造逐一確驗拆
 造改為大修應大修者
 小修應小修者停緩
 戰巡各船同時
 屆期一并題明先修一半仍留一
 半在汛巡守俟前半完工到汛再
 將後半續修完日一并題銷

兵	官	難	殉	旗	綠	賞	卹
都司 僉事	都司 銀	游擊	參將	副將	總兵	守禦所 千總	提督
三百五 十兩	四百兩	五百兩	六百兩	七百兩	八百兩	守禦所 千總	八百兩
馬 七十兩	把 總	營 千總	衛 千總	千總	守 備	守禦所 千總	守 備
步 兵五十兩	一百兩	千總	千總	二百五十兩	三百兩	守禦所 千總	三百兩
屬者	故無妻子親 官致祭	綠旗兵丁陣 亡及傷廢病 給奠銀 二兩委	陣亡	助戰 照步兵例 減半給賞	官	大小照馬兵例	外委

綠旗官兵軍功卹賞

頭	綠頭	給銀三十兩	二	傷	等二十五兩	三	傷	等二十兩	四	傷	等十五兩	五	傷	等一十兩	
官	沿海省分因	兵公差委及河	官	加一級	不論銜級大小照軍功	身陣亡例以現在職分准	蔭加贈并給祭葬銀兩	兵丁工役及外委官弁亦照軍功	若陣亡例給與祭葬銀兩其無妻子	親屬者照例給銀安葬	船內	照軍功例減頭舵	照軍功二等	水手	人等傷例賞給
及	險沒水幸生	工役	等傷例給賞	親屬者照例給銀安葬	船內	照軍功例減頭舵	照軍功二等	水手	人等傷例賞給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因	海島內江運河	奉文差委辦公亦照此例	奉調	考驗	一等子卹	人等傷例賞給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公	奉文差委辦公亦照此例	奉調	考驗	一等子卹	人等傷例賞給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事	官弁兵丁工役	連險受困或幸分別于卹	等事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身故	
沉	生或身故者	兵丁止一二名不必專案題請先行動帑恤賞咨部存案俟年底彙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溺	兵丁止一二名不必專案題請先行動帑恤賞咨部存案俟年底彙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題請銷	

陣	提督	以都司推用陣提督總兵官加贈三級	悉照原官加贈	若有銜大於缺	者仍照銜加贈
亡	副將	以守備推用亡	副將	加贈二級	若仍照銜加贈
官	遊擊	以守備推用加	遊擊	都司	加贈一級
子	守備	以衛千總推用加	守備	加贈一級	應得祭葬行文
第	千總	以把總推用贈	千總	准照守備例加贈	禮工二部議奏
廕	把總	以把總推用贈	把總	准照守備例加贈	禮工二部議奏

兵 陣亡加贈 十五

軍中真正傷殘病廢不能俱責成該管將領據
 禦敵守卡者准其回籍受實查明出結申報統
 傷未重偶患病症在軍調領大員該提鎮等親
 養平復仍即調遣應用 驗如有捏飾
 出結之員照例嚴參治罪
 提鎮等扶同徇隱嚴加議處

錯報呈革職不行查總督降一級
 陣亡官留任具題總兵降二級
 俱留任

兵馬錢糧將弁印領結狀一年四季按季送部俟奏銷之日
 以便與督撫所報藩司冊查對如有不符照此議處

守備	千把總	副將 叅將	遊擊 都司	提督	總兵
	造送舛錯降一級留任		混行轉送罰俸一年		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

將弁領結舛錯處分

綠邊關口	引送之人	如係僅圖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
有熟試路	微利並無	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徑奸徒引將偷越	別情者	
領游民私及夾帶	如偷越之	
自偷越或本犯各	人出口別	照把守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
受賄引送照律分	有好謀該	
夾帶違禁別治罪	犯明知引	
貨物之人	送婪索多兵弁失於查拏照例叅處	
出口者	贓者	

不應給引	倒給路	當該	巡檢	不立	受財者
而給及軍	引囑托	官吏並同罪	越分	文案	計贓以
詐為民民	軍民衙	各杖聽從若不從給引	空押杖一	枉法論	有所規
詐為軍冒	門擅給	一百及知及不知者罪	路引百徒	避者各	從重論
名告給及	批帖影	情給者不坐亦如	私填三年		
以所給引	射人貨	與者	之	與入	
轉與他人	出入者				
關津往來船	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官豪勢			
隻守把之人	管五十取財者以枉法計贓科罪	要不服杖一百			
無故阻當者		盤驗			
風浪險要	管四十				
撐駕擺渡	故放開船	杖八十	因而殺	以故殺傷論	
	勒要船錢		傷人者		

兵

關津

十九

在京守禦

各處守禦城

受財計贓以枉法論失

減三等罪

若遇送

官軍遞送

絞雜

池及屯田官杖一百

軍遞送

罪同於

止杖一百

非遞軍杖入

出京城者

妻女出城者

守門

人知

與同罪

盤

軍

又減一等

規避從重論

民犯者

杖百

杖八十

情故

詰人

又減一等

規避從重論

境內奸細走透消息

經過去處守

把之人知而與犯人同罪於

失

官杖一百

兵杖九十

結

實係奸細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於外人境外奸細入不分首從

把之人知而與犯人同罪於

失

官杖一百

兵杖九十

結

實係奸細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內探聽事情鞫問接皆斬監候

故縱及隱匿至死減一等

盤

兵杖九十

結

實係奸細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引起謀之人得實

不首

歸復鄉土

人口審明以故入能守降一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奸細冒功

一插

交結外國土苗互相買賣借貸

誰騙財物引惹

除實犯死罪外俱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奸細冒功

一插

邊釁及潛住苗塞教誘

問發遣遠充軍

起送安作人罪論體給賞安

奸細冒功

一插

將馬牛軍需

將人

因

該官司及守

與犯人

鈇貨銅錢緞

貨物船車口軍

而

把之人通同

同罪

疋絹絹絲綿杖一百

入官以十羅出

走

夾帶或故縱

同罪

私出外境及

分之三付境及

泄

失

減三等罪止

下海者

告人充賞下海

事

察

杖一百

受僱默戴之減一等

者

情

者

兵又減一等

私造海船將違

正照謀叛已

斬

將大船催與下海之人分

俱發邊

禁貨物往番國

犯行梟示

候

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

衛充軍

買賣潛通海賊

賣與

候

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

番貨

同謀結聚及為

全

候

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

番貨

鄉盜劫掠良民

家

候

木胡椒至一千觔以上

入官

守把海防職官聽受外番金銀貨物

許令

候

外國貢船到岸未

俱發邊

船貨私入串通交易

貽害地方及引惹番

候

報官監驗先行接

衛充軍

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

除犯死罪外

候

買及為收買禁物

衛充軍

兵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

奉天
水石

停其運往江南等處

東省
黃石

照運赴江南之例聽商由海運浙

商漁船隻不分單

桅雙桅悉從民便

造船時呈報州縣

官查取澳甲戶族

里長隣佑保結方

准成造完日報官

親驗給照開明在

船人年貌籍貫並

商船所帶器械件

數及船內備用鐵

釘等物數目以便

汛口查驗

船

若夾戶

以通賊論斬

承查取結之該地方官

俱革職

帶違

知情同罪不賣

知情者皆杖放革職流二千里

八十徒二年者

禁硝

稅關衙門先驗看

亦照地方官

黃釘

地方官印照然後

例議處

鐵撞

給牌有妄給者

交部議處

原保人

若船主在籍而船

汛口盤查掛號文武

海口稽查船隻

二二

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 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 並坐能首捕到官免坐出口 時況口掛號將船照呈送地違者戶舵工人 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治罪等並富民 蓋印放行入口亦如之經過 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仍 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	如有不由 各汛偷越 外洋者船 戶舵工人 等並富民 謀利造船 租與人及 租之者	各杖一 可枷號 三個月 明知造 船受租降二級 而容其調用 造者	州縣 官失 察 罰俸 一年
商漁船隻分別書刻 字號營船刊刻某營如船無字號 第幾號哨船舵工水人有可疑嚴米酒進口 手人等各給腰牌刊加究治 刻姓名年貌籍貫	漁船出洋 不許裝載 違者嚴 加治罪 不許裝載 貨物	守口 文武照奸船出 各官入海口律 不行	

沿海一應 採捕及內 河通海之 各色小船 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捏報者即行究治 盤獲形跡可疑之船 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 係商船即速放行係 賊船交地方官審鞫 如巡緝官兵	地方官取具澳甲 隣佑甘結一體印 烙編號給票查驗 出口者	如有私 造私賣俱照違禁 及偷越例治罪 不行一體治罪 呈報	鄰甲 不行一體治罪 呈報
以賊船作為 商船釋放	照諱盜治罪	索 取 財 物 者	上 同照例 失議處 察
以商船作為 賊船擾害	照誣良治罪		

兵
海稽查船隻

二三

各省驛遞

馬匹該管

驛道每年

查驗一次

各府州於每年奏銷并盤查倉庫之時一併點驗

時一併點驗

倘有缺額疲瘦即行提

叅如果騰壯足額取具

該管官印結該道府州

加結申送督撫查核

捏飾徇隱該督撫將該管官并驛道府州一併題叅議處

驛馬缺額及不用心喂養以致

驛站廢弛

官員將奉旨

特差重大事務

及緊要軍務官

後閉門不容進

或或不換驛馬

或毆打差員者

兵驛站

司道府申報督

撫題叅革職

報

不行查降二級調用不行罰俸一年

查叅

齋送

上用

府州縣

降二級

調用

遲延

稽遲應付遲悞

本章或不按驛

接替或彼此互

越或違例多給

或將他人馬匹

充驛馬驅使者

遲悞本章

及不按驛

接替彼此

互越同城

府州縣不

行稽查

但罰

俸六

個月

奉差員役不遵勘合填
註道途枉道擾驛者
官降一級調用後杖一百
濫應驛
站官
降一級調用

差使驛遞官員不約
將領去之官
至無勘合
申報
以應
若應

東隨從人等將州縣
車職如係領
吏取夫馬
從重
之州
陞之
付違

驛遞人員毆罵故意
催差官交刑
船隻索詐
治罪
縣驛
陞之
誤反革職

馳斃驛馬乘騎越站
部從重治罪
財物
員
陞
行控
報者

索詐財物
督撫以下各
司道以下各
格撫降一
應付
州縣驛
通官員
不論俸

官私用驛遞
降二級
官私用驛遞
級留任
州縣
革職如將私
牌申送
滿即陞

夫馬并私發
調用
夫馬并私發
驛道降二
驛遞
牌申送
滿即陞

牌票支取夫
馬
牌票支取夫
級調用
官員
報部

上同家人不持勘合私騎
從重治罪
徇隱不報違例應付將
分別議處

驛馬州縣官即行申報
從重治罪
上同并州縣驛站官

出差官員不許自立傳旗名色濫索驛馬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審實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上司將馬匹發與州縣
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
罰俸一年

驛遞官員勒令輸價
降二級調用
行查叅
罰俸一年

管驛官藉口應付不足
私令民間喂養幫助者降三級調用

虧缺
如驛馬瘦弱該
將本官暫行解任
限內
題請准
內即行題

驛馬革職督撫查明係地
以題叅之日起勒
賠補
其復任不
叅革職

虛冒追補當孔道山路崎
限一個月賠補
全完
完

驛費
催差使繁劇者
各衙門鄉親往來並
書吏人等濫提民船照無官詐稱有官

水驛一應差
船如有派撥照侵盜錢
輒用旂鎗燈籠假借律杖一百徒三年

埠頭扣剋官糧何問擬
本管官官銜者

價入已者

兵 驛站

官員特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估價者
將應給移駐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
罰俸一年

因大兵班師將回空鹽船違例封解者

大兵需用緝夫堵門
相阻致緝夫越站
革職擬問
全候不行解到
革職
不照數僱給夫
力與缺少者
降二級調用

大兵經臨需用
船隻全無解到
革職
解船
短少
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不
力行督催
罰俸一年

解送餉銀除大道
仍用車載駱駝如
係僻路嚴飭經過
地方官遵例一輛
兩夫如數撥給
州縣
照運解餉端
遲
照稽遲
解餉官將
督撫題奏將
人夫工價
通同折給銀
折銀侵蝕
兩各官一併
即餉靴未
嚴加議處

無論新任
署事定限
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
有逾限不
行交代清
楚該督撫
即將新舊
各官遲延
情由分別
註明指奏
交代馬匹令該
管上司委員同
新任或署印與
舊任從公驗看
當收當退即行
查點出結仍取
具監查之員並
無徧袒徇庇印
結存案倘有收
受不公任意去
取以及故行推
諉許監查之員
舊官有
央求等
情新任
並不查
點勉為
收受或
隱忍不
報運行
出結者
將前任
不議前
任之官
將新任

兵

驛馬交代 倒斃分數

三

驛站馬匹
無論新任
署事定限
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
有逾限不
行交代清
楚該督撫
即將新舊
各官遲延
情由分別
註明指奏
交代馬匹令該
管上司委員同
新任或署印與
舊任從公驗看
當收當退即行
查點出結仍取
具監查之員並
無徧袒徇庇印
結存案倘有收
受不公任意去
取以及故行推
諉許監查之員
舊官有
央求等
情新任
並不查
點勉為
收受或
隱忍不
報運行
出結者
將前任
不議前
任之官
將新任
舊任
照前任已經應照無未之
官有事足額免錢根盜員
件未清苛新案署官新有照徇
放赴新任故任乘隙借徧庇例
任之例意求端勒措遲袒議處
降一級疵不延之例降瞻
調用
受交二級調用徇
代者
等
情

驛站遞送公文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即行詳報上司題參

用下站官印每月底彼此查明查考倘有沉匿稽遲馬夫杖六十徒三年

平常提調官吏依律遞減機密文書不論角數提調官吏杖一百革職

軍機事務及緊要公文由馬上飛遞如違照私借驛馬律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降三級調用

通指名揭參容隱不舉督撫

沉匿仍照驛站軍機處交出要緊事件限行六百里照扣關公文例降一級調用

軍機處尋常事件日行三百里者逾限之處延例議處

遺失馬上馬夫照例治罪一面詳報上司一面逕報原發衙門補

飛遞公文

督撫保送提塘於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內揀選身家殷實小心勤慎之人取具地方官印結申送考驗咨部以文到日起限四個月送部充補保送遲延照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三年滿日如果勤勞無過兵部註冊照本班即用

怠惰偷安出結照濫舉匪督照失察例議處

貽誤塘報黜革申送

將機密事務預行文送刑部之地人例議處撫

通信及設詞恐嚇按律治罪方官

各省抄房係革職該管一次罰俸六月

在京探聽官官不二次罰俸一年

事件捏造係杖一百行查三次降一級調用

言語錄報民軍流三千里出

提塘

提塘及衙	平常事件未經	御
役人等將	曉批發之本章提塘	俱照洩漏密封
密封事件杖六十重	與各衙門書吏勾通	事件例治罪
私開竊視	抄刻圖利買抄之報	
以致漏泄	房賣抄之書吏	
假告	若有招搖	該管官失
訛言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騙犯該	不分首從
刊刻	徒罪以上	發邊衛充軍
		察科道不分別議處
		查察

商船漁船止將船主
將舵年貌姓名籍貫
水人生業填入照內
填給于桅蓬船旁大
照書深刻

照後多留餘帶守口員并將
船往何處作何生業舵水年
貌姓名籍貫查填入照鈐戳
將所填人數照登簿遇有查填
一船為匪按簿查緝

口岸倒
換照票
務須查
驗人數
登簿印
戳方准
放行

進口稽查諸失于
委員
照盤察不實例降二級調用

事責成委員查察
吏役如人照致匪
員者
將吏役枷責

無委
將吏役枷責

不符船貨互
船濫
該管
官
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異即送地方
行出
員役藉端需索分別參處

官審究
入

海般給照

出關之人若無用印文票及
看守之一級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有文票而數目浮多情節不
章京等調級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符不行查拏令其出口者

如有用印文降夾帶違禁貨物其不由應出之口越
票該管官不二級守口官狗縱令度堵塞邊門者
失察官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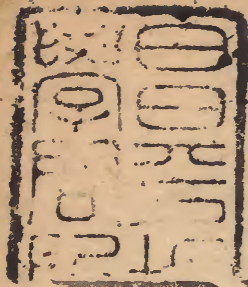
即查驗放行調級其出口按所帶吏役需
十兩以下一級留任
稽遲勒措者用調級之貨分別治罪索等獎

威遠堡等處看守邊門之降一級偷武職巡
有各處逃遣文職調用過查邊柵降一級調用

匪徒無照偷稽查延臺邊罰俸邊文職看
越邊門者柵之武職一年柵守邊門罰俸一年

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均照例分別議處

兵 無票出口處分



私事不得擅動驛馬即奉差乃支給其不請領勘合時文內聲

地方公事亦當斟酌緩人員廩給口能騎明照一馬三夫之例

急毋得仍蹈前轍派往各處注防將各按品級分別家口多如陞調別省及陞任一概不准

身員者統等官寡給與車輛口糧草束回京非事故回京者給與

督撫提鎮准支給具陞調別停其學臣任滿不准如陞調先將勘合

初次由京夫馬船省及陞任支給回京或調支給別省他繳部然後

赴任回京者別省赴任

馳驛應給確數各站由有驛州縣按如差員令奉差官員如不即係遺漏

先由首站一併印花起申送督撫彙跟役中將勘牌付驛於勘員支惟司

傳知各站毋需無庸齊逐起按驛站途事故註明即由該牌扣或遺驛是

抄牌自可照數交與先後粘貼成本應行扣驛轉傳下站除漏申問

應付拈貼按月送部除者一體扣除報

驛站應奉差官員即隨倘有枉即憑督撫送到驛站仍歸州縣專管

付運快時具報查奏道逗留印花按站稽核毋庸州同縣丞管理

給驛勘合

三四

